

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并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8人，实到1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晓凤女士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金婉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至原职工代表监事剩余任期届满之日，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。新任职工代表监事金婉婷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

惩戒的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1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